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王舒薇
相　對　人　芭芭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亨
　　林佳儀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七六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94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一項提存擔保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相對人：芭芭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亨；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94好裁定主文第三項提存擔保金100萬元，相對人：芭芭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亨、林佳儀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印鑑證明正本二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62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